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粤测协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发布的《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经研究讨论，通过了上述文件的修订版，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予以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修订）》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修订）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单位。由协会牵头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复审等；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协会常务理事理事会负责标准决策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6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个人及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委员会委员对项目提案进行论证评估。

第五条 论证评估通过会议或函审形式，全体委员均应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形成评估意见，必要时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讨论确定。委员会秘书

处落实意见建议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形成立项建议意见后上报协会理事长进行立项审批。

第七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发出正式立项通知，并在协会网站对外公布；未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驳回意见。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相关的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即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向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并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它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在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委员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相关委员和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会议审查，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有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函审，应当整理“函审结论”，并附有“函审单”。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委员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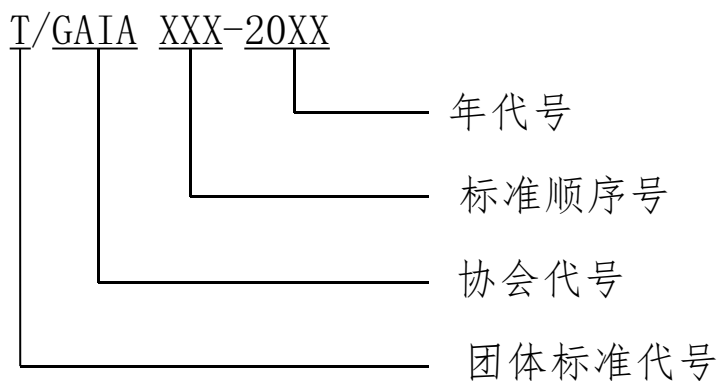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标准报批稿经委员会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核后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会议或函审形式，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会团体代号 GAI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编号格式为：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档。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由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估其适用性，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协会标准在有效期内如下有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对其标准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2. 新发布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3.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4. 协会成员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5. 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会审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应发布公告。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个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相应的协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及委员会对由于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如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参照执行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平衡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

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并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协会不负责在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与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属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所有，其出版和销售由协会负责，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复印、网络传播和销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